閣下[編纂]之前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降, 閣下可能損失部分甚至全部[編纂]。 閣下亦應特別注意,我們是一家中國公司,所處的法律及監管體系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的情況有所不同。有關中國的法律及監管體系以及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附錄四一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一公司章程概要」。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不能有效保持資產的質量及增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 利影響。

我們能否保持和提升貸款組合的質量將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未計及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464,889.8百萬元、人民幣565,453.7百萬元及人民幣708,057.5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的不良貸款分別為人民幣8,110.2百萬元、人民幣10,416.7百萬元及人民幣12,591.5百萬元,而我們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74%、1.84%及1.78%。我們於2018年的不良貸款率增加主要歸因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產業結構調整令若干客戶的還款能力減弱。

我們能否保持或提升資產(包括發放貸款以及債券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質量將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整體資產質量下降可能因諸多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而引起,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全國或地區經濟放緩、不利宏觀經濟發展、資本市場波動、爆發災難或發生重大事故。所有該等因素均會對我們客戶、對手方或業務的最終融資方的業務、運營或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無法變現為資產擔保的抵押品或擔保品的價值。具體而言,我們資產質量有任何重大下降,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不良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及/或因減值而進行的貸款核銷大幅增加,以上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始終順利實現資產及業務增長、提供新產品以吸引新客戶、改善我們的營銷工作或拓寬我們的銷售渠道。維持我們業務增長將需要大量管理及運營資源與額外資金,而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條款獲得有關資金。倘任何上述因素出現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發放貸款及金融投資的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日後可能就貸款組合 及該等投資產生的實際損失。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076.1百萬元、人民幣19,475.1百萬元及人民幣23,638.0百萬元,我們的撥備覆蓋率分別為185.89%、186.96%及187.73%。截至同日,我們的撥貸比分別為3.24%、3.44%及3.34%。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5,756.4百萬元、人民幣7,245.8百萬元及人民幣8,789.2百萬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金融投資淨額為人民幣412,648.6百萬元、人民幣312,957.9百萬元及人民幣300,30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41.2%、30.3%及26.9%。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5,042.9百萬元、人民幣3,838.7百萬元及人民幣3,204.3百萬元。

我們根據適用的會計政策及管理層對相關因素(例如借款人或最終融資方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及還款意願、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擔保人履行義務的能力以及中國的經濟、法律及監管環境)的評估釐定發放貸款及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金額。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故我們對該等因素的評估及預期可能與實際情況存在差異。

此外,我們的減值準備可能因日後的監管及會計政策變動、貸款分類偏離或採取更為保守的撥備計提做法而有所增加。具體而言,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我們於釐定減值損失時須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該模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發生損失模型相比更多地依賴前瞻性信息而非客觀減值跡象作為確認信用損失的前提。亦請參閱「一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一我們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取決於諸多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因此存在固有限制和不確定性,這可能對我們的減值準備評估造成重大影響」。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利潤,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最近在中國及全球爆發的傳染病COVID-19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自2020年初以來,中國及全球越來越多的國家及地區都爆發了COVID-19, 一種會引起呼吸系統疾病的高度傳染性疾病。於2020年3月11日,世界衛生組織將

COVID-19疫情稱為大流行。全球各地政府自此著手採取各項措施以遏制COVID-19的傳播,包括外國遊客入境限制及境內保持社交距離等措施。於2020年2月及3月,中國許多地區實施強制隔離及旅行限制等嚴厲措施,努力遏制疫情,造成區域和國家經濟活動(尤其是批發和零售業)明顯減少,進而或會加劇我們部分客戶的信貸風險。

自疫情爆發以來,為緩解疫情帶來的影響,中國政府已出台多項財政及貨幣寬鬆舉措,包括鼓勵銀行及金融機構加強對受影響最嚴重的企業及個人的信貸支持。我們及時響應了該等舉措,推出特殊支持措施。詳情請參閱「概要一近期發展」。該等措施的實施可能會對我們的貸款組合到期償還概況、資產質量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於2020年6月,中國政府號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通過降低利率、減少手續費、延期償還貸款及向小企業發放信用貸款等方式,放棄部分年度利潤,這可能對包括本行在內的中國銀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將繼續監控COVID-19的發展情況,評估並積極回應其對我們客戶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儘管隨著確診感染病例數量持續減少,中國各地行業及企業自2020年3月以來已逐步恢復營運及生產,但我們無法預見COVID-19疫情在全球範圍內是否將得到有效遏制,亦無法預測其影響的嚴重程度及持續時間。倘該疫情並未得到有效及時控制,則我們的業務營運、資產質量及財務狀況或會因市場前景及情緒惡化、中國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我們客戶(尤其是小微企業)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減弱或我們無法預見的其他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由於COVID-19影響的不確定性,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減值損失或會於未來增加,原因是該釐定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前瞻性信息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客觀證據。在面臨COVID-19所帶來的不確定性的情況下,我們亦可能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下降。

任何該等因素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經營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引致我們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因素,使得我們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並 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向若干行業、借款人及地區信貸投放集中的風險。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公司貸款分別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73.8%、68.0%及65.7%。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我們公司貸款客戶中名列前五名的行業為(i)租賃及商務服務業;(ii)房地產業;(iii)製造業;(iv)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行業;及(v)批發零售業,我們向其提供的貸款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29.5%、23.5%、13.0%、10.9%及8.0%。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發放予該等五大行業的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47%、0.14%、11.08%、0.06%及4.18%。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政策限制向兩高一剩行業發放貸款。倘該等政策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對我們於該等行業的授信和信用風險敞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如何管理該等行業產生的信用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資產組合管理-兩高一剩行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6.0%、4.1%及2.7%的公司貸款分別發放予在中國通常被歸於兩高一剩行業的行業。截至同日,該等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5.17%、3.56%及5.37%。

我們貸款高度集中的任何行業轉差或我們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轉差, 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現有貸款質量及削弱我們發放新貸款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 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發放予我們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48,831.9 百萬元,佔我們監管資本的48.1%,均分類為正常貸款。截至同日,投放予我們十大集團客戶的信貸總額為人民幣61,533.6百萬元,佔我們監管資本的60.5%,發放予我們十大集團客戶的貸款均分類為正常貸款、關注類貸款或次級類貸款。倘該等貸款的質量變差或成為不良貸款,我們的資產質量可能嚴重變差,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集中在華北及東北地區。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46.9%、46.0%及46.1%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源自華北及東北地區,分別有50.7%、51.5%及47.9%的吸收存款源自華北及東北地區。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預計華北及東北地區的業務仍將佔我們業務的相當大一部分。因此,我們的持續增長在一定程度上依賴華北及東北地區的持續經濟增長,同時我們面臨貸款集中於華北及東北地區的風險。倘華北及東北地區的地方經濟增長放緩或呈負向發展,我們可在考慮多種因素後採取審慎措施降低我們的風險敞口。該等因素包括不同地區的整體業務發展戰略及我們的信用風險控制需求。華北及東北地區的經濟發展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生任何重大的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故,或該地區客戶或向該等客戶提供擔保的各方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發放貸款的抵押品或擔保品未必足值或未必能全額變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發放貸款總額的33.5%、10.0%及35.1%分別以抵押品、質押品及擔保品作擔保。發放貸款的抵質押品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房屋、存單、權益及其他資產。我們貸款抵質押品的價值或會因各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影響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而波動及下跌。例如,中國經濟放緩或會導致房地產市場低迷,繼而導致用於抵押我們貸款的房地產資產價值降至低於該等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餘額的水平。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對抵押品或質押品價值的評估於任何時候均準確無誤。倘抵押品或質押品被證明不足以償還相關貸款,我們或須從借款人取得額外抵押品或質押品,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按滿意條款取得額外抵押品或質押品,甚至無法取得額外抵押品或質押品。若抵質押品的價值下跌或我們無法取得額外抵押品或質押品,我們或須計提額外減值準備,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通過變賣或其他方式變現抵押品或質押品價值的程序可能耗時,抵押品或質押品的價值可能無法完全變現,亦可能難以執行涉及有關抵押品或質押品的申索。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其他索償權利可能會高於我們對貸款抵押品或質押品的索償權利。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及時變現貸款抵押品或質押品價值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甚至使我們根本無法變現貸款抵押品或質押品的價值。

我們的保證貸款一般無足額抵押品或無足額其他擔保權益支持。影響借款人按 時悉數償還保證貸款能力的若干因素亦可能影響擔保人充分履行其保證責任的能力。 若我們不能合理或及時處置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資產或擔保人未能及時充分履行保證責 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信用貸款佔我們發放貸款總額的20.1%。我們主要基於對該等客戶的信用評估發放信用貸款。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對該等客戶的信用評估於任何時候均準確無誤,亦無法保證該等客戶會按時悉數償還貸款。由於我們對無抵押或質押貸款違約借款人的資產僅有一般索償權,故面臨可能損失該等貸款全部未償還款項的風險,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會計準則或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規管我們財務報表形式及內容的財務會計及報告準則以及該等準則的相關詮釋會不時變動。該等變動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對我們記錄及報告我們經營業績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例如,我們可能須追溯應用一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從而導致先前呈報的財務業績出現重大變化。會計政策的任何未來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金融工具的最終版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允許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替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一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外,於2017年10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引入了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概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該修訂版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允許提早採納該準則。

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不同的信用損失模型,即減值準備的確認無須以損失事件的發生為前提。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模型要求我們管理層確定若干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重大增加,倘出現,我們須就該等資產於使用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撥備,而非就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作出撥備。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和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1)(a)。因此,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未必能表示我們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年度或期間的經營業績。

倘我們無法維持吸收存款的增長率或我們的吸收存款大幅減少,則我們的流動資金、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吸收存款是我們的重要資金來源之一。我們吸收存款的增長支撐了我們貸款業務的擴展,並幫助我們滿足了其他流動資金需求。吸收存款減少會削弱我們的資金來源,繼而削弱我們發放新貸款並滿足資金及流動性需求的能力。近年來,我們的存款持續增長。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吸收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82,103.3百萬元、人民幣606,701.4百萬元及人民幣647,764.6百萬元。然而,有許多因素影響吸收存款的增長,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如經濟及政治狀況、其他投資產品的供應量及客戶儲蓄偏好的改變等。具體而言,在信貸趨緊的情況下,較高的融資成本及難以籌集資金可能導致公司存款提款增加及客戶不太願意或難以存放存款,我們可能無法吸收或維持充足的公司存款,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負債與資產的期限錯配。詳情請參閱「一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一我們面臨資產與負債的期限錯配產生的流動性風險,該類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錯配可能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一直能夠將吸收存款增長維持在足以支持我們業務擴張的速度。

倘我們未能保持吸收存款增長率,或絕大部分客戶提取活期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時不續存,則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或須從其他來源尋求資金,但我們未必能或根本不能按合理的條款獲得相關資金。倘我們無法按合理條款從其他來源獲得資金,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相關的風險,與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相關的任何不 利發展都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主要包括投資於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及基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不包括應計利息)分別達人民幣292,956.7百萬元、人民幣162,586.2百萬元及人民幣130,38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29.2%、15.7%及11.7%。有關我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主要業務 - 金融市場 - 投資管理 -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涉及若干風險。儘管我們已採取多種風險管理措施,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可完全避免我們遭受與我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有關的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我們就該等資產投資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一信用風險管理一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一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及「風險管理一市場風險管理一利率風險」。例如,我們可能因最終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無法取得有關該等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本金還款及回報。此外,我們未必能依賴最終借款人提供的擔保品及抵押品或變現抵押品的價值,原因為該等擔保品及抵押品乃提供予信託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而非我們。此外,倘我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約定回報率無法實現或投資本金無法償還,我們主要倚賴發行人減少我們的損失,並將行使根據相關合約及擔保獲授的權利向發行人及擔保金融機構(如有)收回損失。我們對相關交易的最終借款人或其擔保人並無直接追索權。

另外,由於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尚未於銀行同業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交易,且其尚未形成活躍交易市場,故流動資金有限。因此,我們於相關投資到期前出售或變現相關投資的價值的能力受到限制。

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雖然目前中國的監管部門並無禁止商業銀行進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業務,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監管政策變動不會限制中國商業銀行(包括我們)進行該等交易。此外,涉及該等類型投資的不利監管發展可能會引致我們投資組合的價值下降,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債券投資有關的風險。

我們投資組合中很大一部分為債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債券投資總額(不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24,430.2百萬元、人民幣150,039.7百萬元及人民幣167,46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12.4%、14.5%及15.0%。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債券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債券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我們債券投資回報受多種因素(其中多數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影響,包括市場利率、整體市場及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市場流動性、資產價值及其他經濟狀況。上述一項或多項因素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會減低債券投資組合的價值及產生的收益,亦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債券的價值或會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多種因素而下跌,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人因破產、財務困難或其他原因而未能還款,且相關情況因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不斷惡化;(ii)缺乏流動資金;(iii)通脹;(iv)現時或預期市場利率上升或其他經濟狀況;及(v)相關政府政策變動。我們的債券或會產生減值,從而可能影響該等債券的價值。倘我們投資的任何債券價值大減,我們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取決於諸多超出我們控制 範圍的因素,因此存在固有限制和不確定性,這可能對我們的減值準備評估造成重大 影響。

我們根據適用會計政策評估發放貸款及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並就此進行定期審查和評估。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我們於釐定減值損失時須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該模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發生損失模型相比更多地依賴前瞻性信息而非客觀減值跡象作為確認信用損失的前提。根據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減值準備的確認不再以損失事件的發生為前提。相反,管理層須根據其視為合理及適用的可獲得資料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及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時間點,所有這些可能涉及艱難判斷。很多該等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且我們的估計存在主觀性,因此該等估計本身存在局限性。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 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過往財務信息附註2(1)(a)。

概不保證我們始終能作出準確評估和預測,或者該等資產在未來的實際損失相比 預期損失不會大幅增加。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減值準備將足以彌補我們日後可 能實際遭受的全部損失,而倘出現該等損失,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 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金融投資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 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人民幣36,238.3百萬元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人民幣64,054.6百萬元(不計減值損失準備及應計利息)。此外,截至同日,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為人民幣158.7百萬元。有關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和衍生金融工具的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一資產一金融投資」。所有該等金融投資均按公允價值列賬。對於重新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和衍生金融工具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我們於有關會計期間於損益表確認有關變動。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我們按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其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來自重新計量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010.0百萬元、人民幣571.7百萬元以及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527.6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錄得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虧損淨額人民幣1.4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已實現的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5.5百萬元及人民幣152.5百萬元。該等來自重新計量或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收益淨額或虧損淨額於「交易(虧損)/收益淨額」及「投資證券所得(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此外,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獲得的投資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381.7百萬元及人民幣187.4百萬元,並於「交易(虧損)/收益淨額」及「投資證券所得(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未來期間反映當時現行市況的資產估值,可能導致該等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不利變動,從而可能導致我們所呈報的股東權益、每股賬面值及淨利潤減少。此外,我們因出售該等投資而最終變現的價值可能低於其當前公允價值。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公允價值錄得負值調整,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出現數據丢失或市場信息不充分等我們控制之外的因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總能獲得必要或可靠的數據以應用相關財務估值模型釐定公允價值。在此等情況下,我們需作出假設、判斷及估計以確定公允價值。由於假設屬主觀性質且其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我們的估計不一致。任何由此引致的減值或撇減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基於估值技術及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各類假設釐定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該公允價值可能會隨著不可觀察輸入值的變動而出現波動。

我們基於估值技術及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各類假設釐定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可能會隨著不可觀察輸入值的變動而出現波動。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進行一項有秩序交易時出售資產所收取的款項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款項。我們根據其會計政策制定了公允價值層級制度,該制度優先考慮估值技術的輸入值,該等輸入值用於計量我們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我們基於可觀察價格及輸入值釐定其被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工具為要求使用一項或多項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工具。具體而言,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522.4百萬元及人民幣3,74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總值的零、約0.6%及3.4%。

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工具初步按交易價格進行估值。為釐定公允價值,我們倚賴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的變動)後作出的判斷。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我們可能無法持續獲得該等因素。此外,判斷及估計具主觀性,存在固有的限制。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判斷及估計準確無誤。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向小微企業發放貸款產生的風險。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小微企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02,951.0百萬元、人民幣119,242.3百萬元及人民幣120,88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30.0%、31.0%及26.0%。我們認為,小微企業可能缺乏應對經濟放緩或監管環境變化帶來的不利影響所需的財務資源、管理資源或其他資源,故一般較容易受宏觀經濟波動的影響。倘經濟或監管環境發生任何不利變動、自然災害或傳染病(包括近日爆發的COVID-19)的出現及/或發展,均可能影響小微企業的還款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亦請參閱「一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一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主義活動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小微企業的可供使用的信息對於我們評估其信貸風險可能相對不夠充分。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向小微企業發放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21%、1.67%及1.03%。我們的不良貸款率或會因小微企業客戶受經濟放緩或經濟或監管環境不利變動的影響而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下降或影響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政府政策有所變動, 我們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一樣,我們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貸款。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一般運用貸款所得款項投資於交通、市政基礎設施、水利環保設施、保障性安居工程或開發公益性項目。其通常以相關項目產生的經營性現金流量、土地出讓收入及地方政府劃撥向我們還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發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382.3百萬元、人民幣7,359.6百萬元及人民幣7,54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的1.3%、1.9%及1.6%。截至同日,在我們發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中,無貸款被分類為不良貸款。

除了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貸款外,我們亦投資於最終借款人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信託計劃或資產管理計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在有關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中的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690.0百萬元、人民幣4,455.4百萬元及人民幣6,967.9百萬元。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除法律及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外,地方政府及其主要依靠財政預算撥款的部門或組織及機構均不得運用財政性收入或國有資產直接或間接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融資活動提供擔保。此外,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投資的眾多項目主要是為公共利益而進行的項目且不一定具備必要的商業可行性。因此該等項目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未必足以償還相關貸款的本金及利息。因此,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償還貸款的能力可能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取得政府財政支持的能力,而由於政府的資金流動性及預算優先次序等因素,其未必經常能獲得政府的財政支持。

此外,任何宏觀經濟增速放緩、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地方政府財政狀況惡化、房地產價格大幅下跌或其他外部因素均可能削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還能力。自2010年起,國務院、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連同若干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了一系列通知、指引及其他監管措施,指示中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加強其有關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貸款的風險管理措施。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一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一貸款」。有關我們如何管理與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的貸款有關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一信用風險管理一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一資產組合管理一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措施足以保障我們免受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違約有關的損失,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衰退或影響該市場的國家政策出現變動,我們 的業務、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中國房地產市場相關的風險,尤其是向房地產業發放的公司貸款、住房按揭貸款及以房地產作抵押的其他貸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向房地產業公司借款人發放的貸款分別佔我們公司貸款總額的22.7%、23.5%及23.5%。截至同日,住房和商業按揭貸款分別佔我們個人貸款總額的89.1%、67.8%及54.7%。截至同日,由房地產抵押的貸款為我們貸款總額的35.7%、33.8%及33.1%。

中國政府已實施及可能繼續實施房地產市場宏觀調控政策,包括對個人住房轉讓徵收增值稅。該等措施可能使我們提供予房地產業客戶的貸款增長放緩,並對我們房地產業客戶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還款能力產生負面影響。該等措施亦可能減少中國住房按揭貸款需求。此外,中國房地產價格任何重大或持續下降或會對我們提供予房地產業客戶的公司貸款及個人住房按揭貸款的資產質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衰退或長期下滑,作為我們貸款抵押品的房地產價值或會下降,以致不足以償還貸款的本金及利息,因而可能在借款人違約時使我們無法收回全部或部分本金及利息。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所採取的管理該等風險的相關措施有效或足以保障我們免受前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為人民幣6,365.1百萬元,約佔我們總資產的0.6%。我們通過對(其中包括)過往經營業績、未來盈利預測及稅務規劃策略等作出會計判斷及估計,定期評估變現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能性。尤其是,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在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作抵扣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然而,由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整體經濟狀況或監管環境的不利發展),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對未來盈利的預測將能實現,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轉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所提供理財產品有關的風險。

於2011年4月,我們開始向客戶提供理財產品。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客戶發行及出售的理財產品分別達人民幣795,075.9百萬元、人民幣1,532,386.0百萬元及人民幣1,061,648.6百萬元。我們主要將理財產品所得款項投資於債券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佔我們理財產品的87.7%、66.3%及94.7%。我們對於債券和特殊目的載體的投資比例在2019年出現上升,主要是因為根據監管部門對相關統計要求的調整,結構性存款(其於2018年在我們投資中佔有顯著比例)不再納入計算之中。我們根據理財協議支付本金及投資回報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使用自有關理財產品募集的所得款項進行金融投資的表現。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發行的理財產品的83.6%、84.9%及100.0%為非保本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發行的所有理財產品均為非保本型,我們不承擔投資者投資該等產品所蒙受的損失。此外,由於投資非保本型理財產品與保本型產品不同,其風險由投資該等產品的客戶而非我們承擔,因此自該等非保本型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不併入我們的資產負債表。然而,倘投資者因該等理財產品遭受損失,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我們亦可能蒙受業務流失或存款減少。此外,倘投資者對我們提起訴訟而法院裁定我們須對風險披露不充分或其他原因承擔責任,則我們最終可能須承擔非保本型產品的損失。

此外,我們發行的部分理財產品期限短於底層資產的期限。這種錯配令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因此我們不時檢查及監控此類風險的影響,並根據情況需要採取措施應對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推出的理財計劃並無因有關錯配而遭遇重大流動性風險事件。此外,中國的監管部門已發佈法規,以限制商業銀行以理財產品的募集資金進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規模。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一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一理財業務」。

倘中國的監管部門進一步限制中國商業銀行的理財業務,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盈 利水平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及時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完 成該等交易,或根本不能完成該等交易。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 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中國監管金融機構理財業務的法規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近年來,為降低金融業系統性風險,中國政府頒佈了多項規則及法規。具體而言,為(其中包括)加強金融市場槓桿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流動性及市場風險以及監管套利,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8年4月27日聯合發佈《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4月27日《指導意見》」)。4月27日《指導意見》禁止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就有關理財產品的本金及投資回報向投資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非擔保規定」)。4月27日《指導意見》亦要求銀行以及其他金融機構(其中包括)按淨值管理產品、監管資金池、降低期限錯配風險、限制產品的負債比率、根據資產性質適當分類底層資產、改善產品銷售的信息披露及分銷管理,以及消除多層嵌套,抑制通道業務(「其他規定」)。此外,中國銀保監會於2018年9月

26日頒佈《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9月26日《指導意見》**」),其中包括加強 對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監督管理。有關4月27日《指導意見》及9月26日《指導意 見》內容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 證券及資產管 理業務」及「監督與監管 —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 理財業務」。

根據4月27日《指導意見》所載限制(尤其是非擔保規定及其他規定)及其後續詮釋以及9月26日《指導意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過渡期後,我們將不得再發行保本型理財產品(無論是新產品還是老產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發行的所有理財產品均為非保本型。

此外,為確保遵守非擔保規定及其他規定,我們可能需就使我們的經營及管理措施合規產生額外的行政或其他經營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此外,4月27日《指導意見》及9月26日《指導意見》於近期方獲頒佈,尚需作出闡釋。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就闡釋4月27日《指導意見》及9月26日《指導意見》公佈標準更嚴格的實施細則,或頒佈設有限制的新法律或規則以取代4月27日《指導意見》及9月26日《指導意見》,而我們為遵守有關限制須付出更大代價。該等新規則和闡釋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發展、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行業的其他監管變化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大部分商業銀行類似,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淨利息收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營業收入的67.4%、65.6%及80.7%。

我們的淨利息收入易受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調整所影響。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多次調整基準利率。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產品與服務定價 - 貸款與存款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對貸款或存款基準利率的調整或市場利率的變動均可能以不同方式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例如,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變動對我們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的影響程度可能不同於對我們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影響,故可能使我們的淨息差收窄,該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淨利息收入減少,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亦實施其他貨幣政策,包括不時調整中國人民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率。該等貨幣政策對於中國商業銀行的流動性及融資成本以及借款人對銀行融資的需求具有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近年來,中國利率逐步實現市場化。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允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上調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適用於除住房按揭貸款以外貸款的基準利率的70%的下限,由金融機構根據商業原則自主確定貸款利率水平。此外,於2014年11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允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最高設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20%,之後分別於

2015年3月1日及2015年5月11日升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30%及150%。於2015年8月26日,中國人民銀行維持人民幣活期存款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不變。隨後於2015年10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其不再對商業銀行設置存款利率浮動上限,標誌著利率管制進一步放開。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於2019年8月宣佈改革用於確定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的機制。新的LPR報價將基於公開市場操作利率,並每月發佈。中國人民銀行表示,商業銀行必須主要參考LPR設定新貸款的利率,並以LPR作為設定浮動貸款利率的基準。有關LPR改革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一產品與服務定價」。利率市場化或會加劇中國銀行業的競爭,原因在於中國商業銀行或會尋求以更具吸引力的利率發放貸款及吸收存款,從而可能收窄中國商業銀行的淨息差,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迅速實現業務多元化、調整我們的資產負債組合及改變定價以便有效應對利率進一步市場化。

作為中國利率市場化的關鍵步驟,《存款保險條例》於2015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1日生效。根據《存款保險條例》,存款保險實行限額償付,最高償付限額為人民幣50萬元。同一存款人在同一家投保機構所有被保險存款賬戶的存款本金和利息合併計算的資金數額在最高償付限額以內的,實行全額償付。銀行須根據存款保險制度支付保費,而這或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存款保險條例》對中國銀行業的影響目前仍不明確。

我們亦進行涉及若干金融工具的交易及投資活動。我們自該等活動產生的收入可能因(其中包括)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化而波動。例如,利率上升通常會導致我們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組合的價值下降,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衍生產品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因此我們未必能有效對沖相關市場風險。

我們部分通過同業市場的短期借款管理流動資金。同業市場的利率波動或會增加我們的借款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以及拆入資金餘額分別佔我們總負債的20.1%、11.4%及11.9%。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4月24日聯合發佈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同業業務通知》127號」),單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金融機構法人的不含結算性同業存

款的同業融出資金,扣除風險權重為零的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該銀行一級資本的50%。單家商業銀行同業融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總負債的三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遵守《同業業務通知》127號中的該等規定。有關《同業業務通知》127號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一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一同業業務」。受上述法律法規及其他適用規定的限制,我們可能無法一直自同業市場取得充足短期資金,且監管機構可能進一步限制銀行同業業務及同業融入資金。因此,我們的資金成本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盈利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風險管理框架、政策及程序以及內部控制未必足以令我們免受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及其他風險影響。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控制系統令我們免受各類風險影響。詳情請參 閱「風險管理」。然而,由於該等系統、政策及程序須不斷進行測試及維護,故無法 向 閣下保證該等現有系統足以令我們抵禦各類風險。此外,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受 限於我們掌握的資料、工具及技術。

儘管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優化升級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系統、政策及程序,但是由於系統的固有局限,我們未必可充分或有效識別或規避所有市場環境的風險或抵禦各類風險,包括且不限於未能以完全符合監管要求的方式及時處置不良資產的風險。因此,我們的風險管理方法及技術未必總是有效,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適當方式管控風險,從而可能令我們的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若干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例如銀行承兑、信用 證及保函。有關安排並未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反映,但構成或有資產或者或有負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總額為人民幣261,420.3百萬元。詳情 請參閱「財務信息-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我們面臨與若干該等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有關 的信用風險,須在我們客戶未能履約時提供資金。倘我們無法向客戶收回款項,我們 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難以滿足資本充足率規定。

我們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資本充足率規定。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對資本 充足水平的監督」。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規定,我們在過渡實施期內各級資本充 足率應維持在不低於《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最低資本充足率水平。按照《資本

管理辦法(試行)》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全部符合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規定。中國銀保監會或會進一步提高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或更改計算監管資本或資本充足率的方法,或我們可能須遵守其他新的資本充足率規定。該等變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滿足現行資本充足率監管規定的能力可能因我們的財務狀況或資產質量惡化 (例如不良貸款增加及盈利水平下降) 而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業務增長所需的額外資本超過內部能夠產生或於資本市場能夠籌集的資金,則我們可能需通過其他方法尋求額外資本,而額外資本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不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我們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亦可能受諸多因素限制,包括我們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中國法律規定的條件及監管機構批准、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籌資活動的總體市場狀況以及中國境內外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我們可能因該等資本規定而面臨合規及資本成本增加。此外,資本充足率規定會限制銀行利用資本實現貸款組合增長的能力,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進一步發展業務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倘於未來任何時間,我們未能滿足該等資本充足率規定,中國銀保監會可能會對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諸如限制我們的貸款及投資活動、限制我們貸款及其他資產的增長、限制我們開展新業務的申請或限制我們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該等措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資產與負債的期限錯配產生的流動性風險,該類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 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多數客戶存款於一年或更短期限內到期,或須即時償還,而我們大部分資產到期時間更長,使我們面臨資產與負債期限錯配引起的流動性風險。具體而言,剩餘期限在一年之內或須即時償還的吸收存款分別佔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吸收存款總額的83.6%、84.1%及74.4%。與此同時,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發放貸款淨額的39.9%、44.9%及50.3%分別於一年內到期。

由於我們的資產與負債期限存在錯配,倘我們吸收存款增長無法維持在足以匹配我們業務擴張的速度,或我們大部分客戶提取活期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後並不續存,我們可能需要尋求其他成本較高的資金來源以滿足資金需求,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8年5月23日,中國銀保監會頒佈《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要求我們建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我們亦須遵守若干流動性監管指標(如流動性比率、流動性覆蓋率及淨穩定資金比例)並按要求向監管機構提交報告。有關我們的過往流動性指標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其他風險管理比率」。

影響我們流動性風險的內部及外部因素包括我們的資產與負債到期情況及資產質量變動、宏觀經濟趨勢及貨幣政策的變動。有關我們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採取的措施,請參閱「風險管理一流動性風險管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能遵守所有與流動性風險管理有關的適用監管規定及指引。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監管機構可能發佈風險預警或採取相應監管措施,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日後出現經營現金流出, 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 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5,917.6百萬元、人民幣167,616.4百萬元及人民幣41,679.5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負現金流量淨額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發放貸款和墊款增加,這與 我們的業務擴張相符。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從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 量。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負現金流量淨額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 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可自其他來源獲得充足的現金以為我們經營提供資金。倘 我們藉助其他融資活動產生額外現金,則我們將產生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 將能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獲得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的部分物業存在法律瑕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總建築面積約338,033.6平方米的158處房產,主要用作分支機構及辦公室,其中,我們對23處總建築面積約1,589.7平方米的房產(佔我們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0.5%)僅享有有限產權,並因此受有關該等物業的轉讓、出租及使用的若干限制規管。對於一處建築面積約2,823.1平方米的房產(佔我們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0.8%),我們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並通過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對於總建築面積約6,531.6平方米的四處房產(佔我們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1.9%),我們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尚未獲得該等建築所在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證。我們亦佔有總建築面積約1,271.1平方米的兩處房產(佔我們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0.4%),我們尚未就其取得相關不動產權證。有關我們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物業」。我們未必能取得全部該等權屬證明文件。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物業所有權不會因我們無法取得相關物業的有關權屬證明文件而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被迫將任何業務經營遷出受影響物業,我們或會因搬遷而產生額外成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總建築面積約401,760.8平方米的304處物業,主要用作分支機構和辦事處。在該等物業中,就其中的68處總建築面積約60,001.8平方米的物業而言,出租人尚未提供該等物業的權屬證明文件或令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等物業的文件。因此,該等租約的有效性或會有爭議。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於租約到期時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約,甚或根本無法續約。倘我們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提出異議而終止,或我們未能於租約到期時續約,則我們或須被追搬遷受影響的分行及支行,並產生相關的額外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304項租賃物業向相關房屋管理部門登記了54份租賃協議,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2,542.7平方米。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管理部門可要求租賃協議當事人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租賃登記,否則,租賃協議當事人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倘我們未能按照房屋管理部門的要求及時完成租賃登記,且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均被處以最高罰款,我們或會面臨總額最高達人民幣2.5百萬元的罰款。有關我們物業(包括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轉讓了若干不良資產,倘我們於未來無法轉讓有關資產,則我們 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於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根據風險管理政策以不同折現率向中國的國有資產管理公司轉讓了若干不良貸款及其他資產。該等資產管理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轉讓的不良資產均為不良貸款。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於認為適當時繼續轉讓不良貸款及其他資產。倘該等轉讓未實施,則我們目前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有所差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轉讓予獨立第三方的不良貸款的本金分別為人民幣1,877.9百萬元、人民幣405.3百萬元及人民幣667.7百萬元。倘該等轉讓無法實施,則我們於相關期間的不良貸款金額及不良貸款率將會更高。倘我們於未來無法轉讓有關資產,則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家及地方政府為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所採取的政策及措施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受益於國家及地方政府為促進經濟發展而採取的利好政策,尤其是針對我們作出重大投資的地區的舉措(比如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以及「一帶一路倡議」等)。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維持其促進該等地區發展

的利好政策。該等政策的任何終止或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 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國家或地方政府為遏制地方政府對其地方經濟發展的開支 限制而頒佈或將予頒佈的任何新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 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獲得若干非經常性收入,該等收入不可獲得或減少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 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若干 非經常性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1.9百萬元、人民幣124.1百萬元及人民幣75.1百萬元。 我們收到的非經常性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租金收入。

非經常性收入的可得性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我們是否合資格獲得政府補助可能取決於眾多因素,如相關政府政策、不同補助機構的資金可得情況及補助機構對我們的評估。該等因素中有若干因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鑒於相關因素或會隨時間推移而發生變動,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相同或類似規模的非經常性收入。非經常性收入的不利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擴展產品及服務組合的相關計劃。尤其是,我們可能無法如預期般發展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以及其他非利息收入業務。

我們投資於擴大產品及服務組合,且計劃日後繼續採取該等措施,提高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並克服各種挑戰。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部分取決於我們擴大產品及服務組合以滿足客戶需求及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的能力。然而,此策略的成功受限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各種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監管限制及市場競爭)。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686.0百萬元、人民幣6,357.3百萬元及人民幣4,22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營業收入的34.4%、27.4%及14.9%。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僅會錄得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增加,而不會產生手續費及佣金淨虧損。

此外,近年來諸多具有強大互聯網技術背景的非銀行企業或新成立銀行開始提供對銀行業價值鏈至關重要的互聯網金融服務,包括作為銀行重要收入來源的核心領域,如支付結算、理財、消費金融以及銀行卡服務。詳情請參閱「一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一銀行業競爭環境隨著信息科技的進步而不斷演變,因此,傳統銀行機構在互聯網金融方面面臨巨大挑戰」一節。

此外,與產生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某些產品及服務相關的監管機制不斷發展,尤其是與金融市場業務相關的監管機制。請參閱「一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一我們面臨與中國監管金融機構理財業務的法規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將不會受到相關法規不斷發展的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銷售及推廣新金融產品及服務時未能取得相關監管批准,或未遵守相關銀行業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法律訴訟或監管制裁,繼而可能導致我們遭受嚴重財務損失及聲譽損害。另外,就我們收入有賴於相關融資方及時還款的能力的產品而言,我們亦面臨與底層資產的相關發行人或所有者的財務表現或業務營運有關的固有風險,而發行人或擁有人的財務表現或業務營運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相關第三方是否妥為遵守法律法規)。我們也可能會面臨客戶投訴、負面新聞報道及可能的訴訟,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高效運作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及升級改良。

我們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信息技術系統的安全高效運行,包括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前述各項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保持競爭力的能力至關重要。有關我們信息技術系統運作及備份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信息技術及業務創新」。然而,如果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出現網絡中斷、軟件缺陷、電腦病毒攻擊、入侵攻擊、災難事故或供應商未能持續提供維護服務等超出我們控制的事件,將有可能引發信息技術系統的局部或全面故障,並對業務連續性造成破壞。例如,如果未能阻止網絡攻擊,將可能影響我們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系統的正常運行,可能導致系統服務暫停、數據洩露等不良後果,進而造成訴訟風險。雖然我們已配置網絡防火牆訪問策略、入侵檢測防禦及其他防禦措施,但遭受攻擊的可能性仍然存在,並不能完全保障我們的信息系統免受損害。有關我們相關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發生任何上述風險事件或安全入侵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保持競爭力的能力部分取決於在符合成本效益的前提下持續升級信息技術系統的能力,以應對市場對金融產品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和不斷變化的技術挑戰。如果未能及時有效地開發或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則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全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多項監管規定,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時須遵守多個中國監管機構(如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審計署、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制訂的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規定包括對銀行產品及服務、市場准入、開設新分行或支行、稅務及會計政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定價的批准。該等監管機構對銀行進行監督及抽查,並有權根據其調查結果施加處罰或提出整改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遵守若干上述監管規定,致使產生合計罰款金額及被沒收的不正當收益約人民幣55.9百萬元。有關因該等未遵守若干監管規定而受到的處罰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行政訴訟-監管檢查及程序」。未能遵守監管規定可能被監管機構視為違反審慎經營原則,根據違規的嚴重程度,可能導致一系列監管行動,包括要求及時整改、罰款、暫停若干業務、吊銷營業執照、限制派息及資產轉讓,或對直接負責該不合規的董事、高級人員或人士採取懲戒行動。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能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及指引或遵守一切適用法規,或我們日後不會因不合規而遭受制裁、罰款或其他處罰。倘未能遵守適用規定、指引或法規,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 閣下的[編纂]價值或會因有關本行、高級管理層、我們的商業夥伴,或中國銀行業整體的負面媒體報道(即使該等負面報道並不準確、無事實根據或並不重大)而受到不利影響。

商業信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中國的銀行業持續受到多家新聞媒體的廣泛及批判性報道。近年來,媒體廣泛報道了欺詐事件以及與不良貸款、貸款質量、資本充足水平、償債能力、內部控制、互聯網金融及風險管理有關的問題。任何有關負面媒體報道(不論是否準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損害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 閣下的[編纂]價值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擴張(包括設立新分支機構)將需要獲得監管機構批准,我們不能保證會成功獲得 批准。即使我們獲得有關批准,概不保證我們能夠與該等地區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成功進行競爭。

如果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包括開設新分支機構(包括境外分支機構)),我們將需要向監管機構提交申請。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有關批准,或者可能無法成功設立新分支機構。即使我們成功獲得批准開展新業務或設立新的分支機構,我們

亦可能欠缺對當地商業環境的足夠認識、不具備風險管理工具及合資格人員,以與這些地區或區域現有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成功競爭。如果我們無法或未能成功地擴大 我們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和擴張速度,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訂立有關信息技術服務的若干協議,該等安排面臨任何困難均可能導致額外支出、客戶流失及收入損失或服務中斷。

我們通過與第三方技術服務供應商簽訂服務合同來獲取若干信息技術服務。如果 出現服務供應商不能正常提供支持服務、合同終止、拒絕續約等事件,均有可能對我 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及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雖然發生該種情況時,我們可以建立新 的第三方技術服務關係,但仍然會干擾我們的正常運營,同時會增加技術服務成本、 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向合適的新服務供應商 過渡,則我們可能被迫暫時或永久終止若干服務,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 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不時捲入因業務營運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糾紛。

我們不時會因各種原因捲入法律及其他糾紛,這些法律及其他糾紛主要因日常營運產生的催收貸款或其他索賠所致。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亦會面臨其他方提起的各種法律訴訟及申索。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行政訴訟 — 法律訴訟」。無論具體申索如何有理可據,法律訴訟均可能無法預測、昂貴及費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起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調查。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捲入的任何訴訟均會勝訴,或者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的判決不會遭到導致新訴訟、上訴或重審的爭議。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現有或潛在糾紛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我們日後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糾紛不會導致損害我們聲譽、產生額外經營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業務營運的注意力,且在以上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有效地察覺甚至根本無法察覺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這可能 令我們聲譽受損及面臨其他法律或監管責任風險。

我們須遵守適用的中國反洗錢及反恐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要求我們採用並執行「了解你的客戶」政策及程序,並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大額可疑交易。由於洗錢活動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複雜性,該等政策及程序未必能杜絕其他各方使用我們服務從事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可能性。倘我們未能全面遵守適用的反洗錢

及反恐法律法規,有關政府部門可對我們處以罰款及其他懲罰。此外,倘客戶利用與 我們的交易進行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損。有關我 們控制因該等活動以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產生的風險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 理一操作風險管理一反洗錢 | 及「監督與監管 — 反洗錢法規 | 。

我們有賴於主要僱員的持續努力,但可能無法招聘或留住足夠的合資格僱員。

我們能否保持增長及滿足未來需求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具體而言,我們未來能否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於主要僱員於銀行業及我們的業務營運的從業經驗以及其銷售及營銷技能。任何主要僱員離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其他銀行亦在競聘合資格人才,且我們的薪酬方案未必較競爭對手具競爭力,我們於招聘及留住合資格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時或會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招聘或留住合資格僱員,或招聘時的競爭不會導致我們的僱傭成本增加。倘我們未能招聘或留住足夠的合資格僱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察覺及防範僱員或第三方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且我們可能會面臨其他 營運風險。

我們面臨僱員或第三方(包括與我們有合作的商業夥伴)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這可能會令我們面臨財務損失、第三方申索、監管行動或聲譽損害。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一間支行未能及時發現和制止其僱員參與民間借貸活動,及對公章的使用管理不善,我們受到一次行政處罰。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法律及行政訴訟一監管檢查及程序一行政處罰」。儘管我們努力採取補救措施並在發現該等不當行為時採取了紀律處分措施,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將足以防範、發現或制止涉及我們僱員或第三方的所有欺詐事件及不當行為。

客戶、商業夥伴或其他第三方(無論是否與我們有關聯)進行的非法活動、過失 行為或不當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令我們蒙受經濟損失。例如,與我們產品 或服務有關的第三方互聯網平台的任何非法追債及非法銷售活動可能使我們的聲譽 受損,或甚至令我們面臨監管處罰。由於我們對該等第三方並無控制權,我們無法 向 閣下保證,我們可始終有效預防或緩解其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 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的負面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或未能遵守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法律法規,則我們的 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導致客戶終止使用我們的服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 成重大影響。

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收集及存儲有關我們客戶的若干私人信息(如彼等的姓名、地址及聯繫方式以及彼等社會及財務信息(如職業、收入證明及信用評級))。儘管我們力求嚴格持續履行數據保護政策及程序,但仍可能發生未經授權的訪問或個人資料洩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資料隱私法限制我們收集、存儲、使用、處理、披露及轉移客戶的非公開個人信息。2012年3月27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金融機構進一步做好客戶個人金融信息保護工作的通知》(銀發[2012]80號)規定,各銀行業金融機構必須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依法合規收集、保存、使用和對外提供個人金融信息,不得向任何單位或個人出售客戶個人金融信息,不得違規對外提供客戶個人金融信息。其須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客戶個人金融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洩露和濫用。自2015年11月起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指導意見》明確規定金融機構應尊重並保障消費者基本權利,包括信息安全權。包括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在內的監管機構亦越來越重視個人數據的保護。例如,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12月印發《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實施辦法》,明確規定應對金融服務過程中所獲取的個人信息保密,且金融機構應建立健全客戶個人信息保護的必要的內控制度。

此外,隨著互聯網銀行業務的不斷發展,包括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在內的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會加強對保護消費者網上個人數據的監管。遵守現有及任何日後所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成本高昂,且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開發新產品,增加運營成本,需要投入大量的管理時間及注意力,且使我們面臨整改、訴訟、罰款或要求我們調整或停止現有的商業行為。此外,公眾對我們有關收集、使用、披露個人信息或其他隱私事宜有任何疑慮,即使並無事實依據,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中國銀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競爭可能因消費者需求、技術變革、市場整合的影響以及新市場進入者、監管措施及其他因素而加劇。我們在所有主要業務條線均面臨中外商業銀行的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其他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大型國有商業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我們日後亦可能因中國市場自由化而面臨來自民營銀行的激烈競爭。我們與外國金融機構之間的競爭日後亦可能會加劇。具體而言,對外國金融機構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各種限制的解除,可能會使我們在中國的銀行市場失去對外國金融機構的若干現有競爭優勢。我們預期日後來自外國金融機構的競爭將會加劇。此類競爭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降低我們主要產品及服務的市場份額、減少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拖慢我們的貸款或存款組合及其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增長和加劇對招攬高級管理人才及合資格專業人員的競爭。

除面臨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競爭外,我們亦面臨來自中國其他形式投資選擇的競爭。近年來,由於新金融產品的出現、資本市場的進一步發展、客戶需求的多樣化等因素,中國的金融脱媒現象有所增加。金融脱媒涉及投資者將資金從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轉出用作直接投資。我們的存款客戶或會將存放於我們的資金轉投股票、債券或理財產品,導致可用於貸款業務的最重要資金來源吸收存款減少,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淨利息收入。此外,由於資本市場的發展,我們可能面臨來自企業直接融資(例如國內及國際資本市場的債務或股本證券發行)的競爭。倘我們的大量客戶選擇通過其他融資途徑籌集所需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息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公司銀行客戶需求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銀行業競爭環境隨著信息科技的進步而不斷演變,因此,傳統銀行機構在互聯網金融方面面臨巨大挑戰。

近年來,中國的互聯網金融服務企業迅速發展。目前,中國的互聯網金融服務企業所提供的主要金融服務包括網上個人貸款、第三方網上及移動支付,以及網上及移動理財等。中國商業銀行面臨著產品、技術和客戶體驗方面的挑戰。互聯網金融服務企業提供個人貸款產品可能使零售銀行客戶對商業銀行貸款的需求下降。各種基金與互聯網理財產品得到迅速發展,可能使大量儲蓄存款從商業銀行分流出去,而該等金

額又以同業存款等形式回流商業銀行。因此,商業銀行的資金成本或會大幅上升,息差縮小,盈利水平降低。隨著互聯網進一步發展,許多非銀行金融機構紛紛開始利用互聯網平台代銷金融產品,影響了商業銀行的代銷收入。來自互聯網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發展趨勢及業務驅動力一金融科技對銀行業帶來的挑戰和機遇」一節。

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我們易受法規及政府政策變動影響。

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政策、法律及法規(如影響我們所經營的特定業務領域或我們可收取手續費的特定業務的政策、法律及法規)變動和其他政府政策變動的直接影響。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制定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審計署、國家税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各自的地方派出機構。

部分該等監管機構定期及專項檢查、審查及調查我們的業務營運和遵守法律、法規及指別的情況,並有權施加處罰、罰款或責令採取整改措施。該等法律、法規及指引對(其中包括)銀行產品及服務、市場准入、開設新分行或機構、稅務及會計政策和定價施加監管規定。中國銀保監會作為主要的銀行業監管機構,已頒佈一系列銀行業法規及指引,旨在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營運和風險管理。具體而言,自2017年底起,為了與降低中國金融市場潛在風險的有關政策保持一致,中國銀保監會已頒佈一系列規章制度,以進一步加強對銀行各項業務經營(包括委託貸款及銀行與信託公司之間的合作)的監督與限制。該等規定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和其他金融機構改善風險管理體系,加強對業務運營的監督,採取更嚴格的公司治理措施。中國銀保監會的企望在於促進實體經濟融資服務,優化中國金融體系資產質量。有關相關法規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發展趨勢及業務驅動力」及「監督與監管」。

許多規管銀行業的政策、法律及法規或有關詮釋日後或會改變,而我們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不能適應該等變動。例如,雖然中國的監管部門並無禁止商業銀行通過與第三方互聯網平台合作開展聯合貸款業務,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監管政策變動不會限制中國商業銀行(包括我們)持續開展該等業務。未遵守新政策、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罰款或我們業務受限。此外,相關法律法規的實施可能會導致我們在業務運

營中產生額外成本或費用,迫使我們縮減受影響業務的規模,轉移我們的資源和管理 層對一般業務的關注,或要求我們聘請或留聘大量具備必要技能或專業知識的人員。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合理的成本應對此類挑戰的發生。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未必能持續快速增長。

隨著中國經濟發展,中國銀行業經歷了快速增長。銀行歷來是且可能仍會是企業 的主要境內融資渠道及儲蓄的首選。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家庭收入增加等因素, 我們預期中國銀行業會繼續保持增長。

儘管中國銀行業經歷了大幅增長,但不確定中國銀行業能否保持目前的增長水平。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其他不利宏觀經濟發展及趨勢,均可能對中國銀行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中國經濟放緩、地方政府債務增加、部分行業出現產能過剩,以及中國許多地區發展不均衡,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的銀行業不存在系統性風險。倘我們不能適應該等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銀行同業業務有關的信用風險。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722.8百萬元、人民幣25,923.1百萬元及人民幣14,051.6百萬元,分別佔總資產的0.9%、2.5%及1.3%。我們面臨因交易對手(即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違約引致的銀行同業業務信用風險,這可能是由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造成,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或社會狀況惡化、銀行同業市場的流動性危機或相關交易對手的信用惡化、運營缺陷或破產。

此外,由於機構之間的信用、交易、結算或其他關係,商業銀行的財務穩健狀況 緊密相關。因此,負面宣傳和公眾對中國商業銀行流動性的擔憂可能對銀行業產生不 利影響,增加與商業銀行有關的預期違約風險。銀行同業市場實際或預期違約風險的 上升可能對我們的銀行同業業務和整體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2019年5月,由於公眾對包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涉及嚴重信用風險的擔憂,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接管其控制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存放包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銀行同業款項為人民幣157.7百萬元,佔我們存放同業及其他金

融機構款項的1.1%。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存放銀行同業款項的中國其他商業銀行不會遭遇信用惡化或其他重大信用風險事件。中國銀行同業市場的流動性危機(儘管目前不太可能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努力改善銀行同業信用控制機制,但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內部 政策和程序有效及足以察覺和保護我們免受交易對手的所有潛在違約。請參閱「風險管 理一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一銀行間市場交易的信用風險管理」。

中國同業市場流動性的變化及利率的波動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借款成本,並對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滿足我們的流動性需求,我們(其中包括)不時在同業市場拆借短期資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以及拆入資金佔我們總負債的11.9%。中國同業市場流動性及利率的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中國同業市場以SHIBOR為基準的市場利率體系已經形成。然而,由於中國同業市場的歷史相對較短,市場利率可能會出現劇烈波動。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SHIBOR利率日後不會出現不尋常波動或經過不尋常波動後將能在短期內恢復至正常水平。SHIBOR反映出的利率變化可能對我們在同業市場進行短期資金拆借的成本產生重大影響。同業市場利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我們進行短期資金拆借的成本及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與銀行同業業務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部分通過同業市場的短期借款管理流動資金。同業市場的利率波動或會增加我們的借款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一節。

此外,市場利率的大幅波動亦可能對我們資產的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例如,市場利率大幅上升可能導致我們的固定收益債券的公允價值大幅下降,這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信用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受在中國可取得的信息質量和範圍所影響。

雖然中國人民銀行開發的全國性信用信息數據庫已投入使用,但中國全國性的信用信息數據庫可能無法提供若干信用申請人的完整信用信息。在對借款人進行背景調查的過程中,我們亦依賴其他公開可得的信息和我們的內部資源,但這些信息和資源未必能有效評估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因此,我們有效管理信用風險的能力或會受限,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後或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且股東(包括H股持有人)可能因質押我們股份而須受到表決限制。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11月發出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通知**》」),商業銀行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明,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表決限制」)。然而,《通知》並未就應施加何種限制或應如何施加該等限制提供説明或指引。

為遵守《通知》,我們於2014年9月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於公司章程中採納表決限制,其隨後於2015年1月8日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根據《通知》及我們的公司章程,質押股權的股東須事先告知董事會。同時,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本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董事會申請備案。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一股權及股東限制一股東限制」。中國政府可能會不時頒佈更嚴格的規則及法規以限制或禁止於股份質押前未能發出有關通知或完成有關備案的股東進行股份質押。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監管機構不會要求我們以該監管機構視為適合的方式對我們股東(包括H股持有人)施加表決限制,而在極端情況下可能涉及暫停相關股東的投票權。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受若干限制,可能對 閣下的[編纂]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受若干限制。例如,除審批部門另行要求外,任何人士或實體持有中國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或以上須事先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倘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未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而增持股權至5%以上,該股東或會遭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處罰,包括糾正有關違規行為、沒收違法所得或罰款。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發放的任何貸款不得以我們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此外,根據《公司治理指引》及我們的公司章程,股東以我們股份為本身或他人提供擔保,應當事前告知董事會。此外,倘股東從我們取得的未償還貸款超過上一財政年度末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其所持我們股份的賬面淨值,則不得質押我們的股份。我們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如未能於未償還借款到期時還款,則應當限制該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及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的投票表決權。本風險因

素所討論的「主要股東」是指(i)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5%以上股份、股本或表決權;或(ii)即使未達到前述股權要求,但對商業銀行經營和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決定股東是否對相關銀行的經營和管理有重大影響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提名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其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該銀行的經營管理決策或財務狀況的能力,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8年1月5日發佈的《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的相關規定,商業銀行的股東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商業銀行股權;倘商業銀行股東有意轉讓所持有的商業銀行股權,應當告知受讓方需符合法律法規和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條件;同一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入股商業銀行應當遵守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持股比例要求;商業銀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採取風險處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東應當積極配合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開展風險處置等工作。

《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進一步規定,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i)擬首次持有商業銀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及(ii)累計增持商業銀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報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核准。對通過境內外證券市場擬持有商業銀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行政許可批覆,有效期為六個月。此外,根據該法規,金融產品可以持有上市商業銀行股份,但單一投資人、發行人或管理人及其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控制的投資股份合計不得超過該商業銀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商業銀行主要股東不得以發行、管理或通過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該商業銀行股份。未來,中國政府所施加或我們公司章程所規定有關持股限制的變動,可能對 閣下的[編纂]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貸款分類及撥備計提政策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若干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銀行所 適用的政策。

就風險管理而言,除中國銀保監會的五類貸款分類標準外,我們將貸款分為十個等級,即「正常類」(1至3級)、「關注類」(1至3級)、「次級類」(1級和2級)、「可疑類」及「損失類」,並將分類為「次級類」(1級和2級)、「可疑類」及「損失類」的貸款指定為不良貸款。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我們於2018年1月1日前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

下的減值概念釐定和確認撥備,此後,我們開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 撥備。我們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項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 該模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發生損失模型相比使用更為前瞻性的信息, 並且不以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為確認信用損失的前提。雖然我們的貸款分類標準符合中 國銀保監會制定的指引,但我們所採用的貸款分類標準在若干方面可能與中國其他商 業銀行所採用者不同。有關我們貸款分類標準的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一資產一 我們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一貸款分類準則」。因此,按照我們的貸款分類和撥備計提 政策釐定的我們貸款分類和減值準備,可能與我們在該等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所呈報 者不同。

適用中國法規對我們可能投資的產品施加若干限制[,]而我們尋求更高投資回報及豐富 投資組合的能力有限。

商業銀行在中國的投資受到諸多限制。中國商業銀行的投資資產傳統上主要包括 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政策性銀行以及中國商業銀行及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券。 近年來,由於監管制度及市況改變,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 產品、投資基金、資產支持證券和受益憑證等其他投資產品推出市場。然而,商業銀 行投資權益類產品仍然受到嚴格限制。中國的商業銀行(包括我們)豐富投資組合的能 力受限可能限制我們尋求最佳回報的能力。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政府政策以及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引致的風險。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資產、營運均位於中國,且收益均來自我們在中國的營運,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所影響。中國政府通過施行產業政策以及通過運用財政及貨幣政策規管中國宏觀經濟來規管經濟及相關產業。

中國經濟已經從計劃經濟過渡至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各項措施利用自由市場機制、減少國家在生產性資產方面的所有權,以及在商業企業中推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通過頒佈產業政策,對經濟及相關產業的監管繼續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通過資源分配、貨幣政策及對特定產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仍然保留較大控制權。

我們的業務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國經濟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影響。 有關全球經濟及世界各地政治環境的不確定因素將持續影響中國經濟增長。於2017年 及2018年,中國實際GDP增長率分別為6.9%及6.7%。

我們無法預測我們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和不確 定因素,且許多該等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 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下的有關法律法規對 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判決可援引作為參考,但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隨著中國經濟不斷發展,中國政府已頒佈法律法規處理各項經濟事務,如證券發行及買賣、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結構及治理、商務、税務和貿易,目的是形成全面的商業法律體制。然而,由於許多相關法律法規較新,加上中國銀行業不斷發展演進,該等法律法規對有關人士權利和義務的影響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因此,中國法律制度對 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除有關股東界定或股東名冊的爭議外,H股持有人與我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他股東之間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我們事務有關的爭議,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解決。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包括貿仲委)所作的裁決可於香港按照香港《仲裁條例》的規定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執行,但須符合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H股持有人在中國提起任何訴訟,能成功執行對H股持有人有利的香港仲裁裁決。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 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層均居於中國。因此,在美國或中國境 外其他地區,可能無法向我們或我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

件,包括涉及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相關的事宜的法律程序文件。此外,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眾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亦無訂立互相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認可和執行。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依據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根據《2006年安排》,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2006年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者中國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如果爭議雙方未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便不可能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

於2019年1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對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和判項內容、申請認可或執行的程序和方式、對原審法院管轄權的審查、不予認可和執行的情形、救濟途徑等作出了規定。《2019年安排》將於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相關程序後,由雙方宣佈其生效日期。《2019年安排》適用於生效日期或之後雙方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2006年安排》於《2019年安排》生效之日同時廢止。如於《2019年安排》生效日期前,雙方已根據《2006年安排》簽署「書面管轄協議」,則《2006年安排》仍適用。雖然《2019年安排》已簽署,但其生效日期尚未宣佈。因此,《2019年安排》項下的判決結果及執行效率或認可仍存在不確定性。

H股付款或須繳納預扣税。

美國已頒佈通常稱為「《海外賬戶税收合規法案》」的規則,據此,海外金融機構或須就其於2019年1月1日或《美國聯邦公報》刊發對「海外轉付款項」下定義的最終規定日期後六個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針對(i)未獲豁免遵守、未實際或未被視為遵守《海外賬戶税收合規法案》的其他海外金融機構,或(ii)未能符合若干證明、申報或相關規定的海外金融機構賬戶持有人作出的「海外轉付款項」繳納預扣稅。多個司法管轄區已與美國訂立或基本同意訂立政府間協議,以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國內法實施適用於在該司法管轄區內運作的海外金融機構(或海外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的替代信息申報及交換制度。根據現行有效的政府間協議規定,在訂立政府間協議的司法管轄區運營的海外金融機構(或其分支機構)若遵守政府間協議的申報規定,則一般毋須就其作出的付款繳納預扣稅。

美國與香港已訂立政府間協議,且美國與中國已基本同意訂立政府間協議,而正式的政府間協議最終敲定後,即被美國視作有效。我們擬遵守《海外賬戶税收合規法案》及任何適用政府間協議,包括與我們的賬戶持有人及投資者有關的信息申報規定。倘美國與中國最終未能就政府間協議條款達成最終協議,則適用於非政府間協議司法管轄區的海外金融機構的《海外賬戶税收合規法案》申報及預扣税制度將適用於我們。

《海外賬戶税收合規法案》條文及政府間協議適用於H股等金融工具的若干方面 (包括根據《海外賬戶税收合規法案》或政府間協議就H股等金融工具作出的付款是否須繳納預扣税) 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發生變動。特別是,《海外賬戶税收合規法案》中並未定義「海外轉付款項」一詞,因此尚不清楚是否或在何種程度上H股付款將被視為海外轉付款項。

目前尚不清楚香港政府間協議及中國政府間協議將如何處理海外轉付款項。[編纂]應就《海外賬戶税收合規法案》、中國政府間協議、香港政府間協議及任何實施《海外賬戶税收合規法案》的非美國法例可能對彼等[編纂]股份產生的影響,諮詢各自的税務顧問。

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貨幣兑換的法律法規,而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律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可依照一定的程序要求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中國政府日後可酌情決定採取措施,在若干情況下限制資本賬戶和經常賬戶交易使用外幣,這將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的能力。因此,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人民幣兑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幣值不時波動並受諸多因素所影響,例如中國及國際社會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政府規定的財政及外匯政策等。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變近十年來把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由中國人民銀行指定一籃子貨幣作為參考,從而允許人民幣在受管控的範圍內波動。隨後幾年,中國政府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制度改革。於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兑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的意向,由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當日,人民幣兑美元匯率中間價與2015年8月10日相比貶值近1.9%;2015年8月12日,上述中間價與2015年8月11日相比進一步貶值近1.6%。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及利率市場化和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未來或會進一步推進匯率制度改革。

由於我們所有的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則將以港元獲取,故人民幣兑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及[編纂]的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以外幣計值的H股的價值及就H股應付的任何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減少外匯貨幣敞口的工具有限。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的外匯風險敞口最小化或減少。此外,我們現時亦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方可將大額外幣兑換成人民幣。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H股持有人或須就我們支付的股息及處置H股變現的收益繳納中國税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非居民個人及企業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責任。非中國居民個人一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規定按20%的稅率就其從中國獲得股利及收益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財政部門特別豁免或按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獲得減免。我們須從支付予非中國居民個人的股息款項中代其預扣並結算有關稅項。根據相關適用規定,除非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適用不同稅率,或非中國居民個人居住在與中國並無稅收條約或安排的司法轄區,否則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派發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根據於2015年4月1日簽署並於2015年12月29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香港投資者無須就公開買賣在同一交易

所購買的H股所獲得收益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於 非居民個人在其他司法轄區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該等 稅項並無根據與中國訂立的稅務條約/安排而獲豁免),相關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 的解釋及適用性仍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如果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須就其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所獲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或將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轄區之間訂立的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進一步降低或獲豁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有關如何對非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得收益進行徵稅的具體細則。

關於中國稅務機構如何解釋及實行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仍存在不確定性。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亦可能會變動。如果適用的稅法或其解釋或應用發生任何不利變動, 閣下的H股[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請參閱「附錄六一稅務及外匯」。

股息派付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股息只能從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我們的利潤分配方案須經股東大會批准。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財務報表外,我們亦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我們特定財政年度的可供分配稅後利潤以根據上述兩種會計準則所編製財務報表中所示稅後利潤金額的較少者為準。我們於彌補以往年度的累計損失、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以及我們股東大會批准的任意公積金之前,不得以當年稅後利潤按股東持股比例向股東派付股息。因此,我們(包括於錄得會計利潤期間)未必有可供分配利潤可向我們股東分派股息。任何特定年度未分配的可供分配利潤均可保留至其後年度用於分配。此外,對於任何不符合法定資本充足率要求或違反若干其他中國銀行業法規的銀行,中國銀保監會有權限制其派付股息及進行其他分配。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一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主義活動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 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主義活動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有不利影響。該等地區或會受到水災、地震、沙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供電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易受傳染病、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嚴重自然災害可能導致死傷慘重及資產損毀,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嚴重傳染性疾病爆發(包括近期中國及世界各地爆發的COVID-19)會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從而可能對金融市場及國家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主義活動亦可能造成我們的僱員傷亡或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或中國和全球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 數據的準確性或可比性。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以及中國和全球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包括我們市場份額的信息,均來自各種官方來源及各個政府機關和部門(如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發佈的信息或公認為可靠的其他公開來源。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材料的質量、可比性和可靠性。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未經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且可能與其他來源的信息並不一致,或未必是完整或最新的信息。我們從該等來源轉載或摘錄信息時已保持合理謹慎。然而,由於方法上可能存在缺陷,或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或由於其他理由,該等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可能並不準確,未必可作不同時期的比較或與其他經濟體系所提供的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作比較,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信息。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H股在過去並無公開市場,亦未必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且其交易價格可能會大幅 波動。

在[編纂]之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概不能保證[編纂]後H股一定會形成並維持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預期H股的初步[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協議釐定,而該價格未必反映[編纂]完成後的H股市價。此外,H股的交易量和價格可受各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由證券及行業分析師所編製而尚未發表的有關我們的研究報告或其降低對H股的評級。如果H股在[編纂]後不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H股的市價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H股的交易量及市場價格可能波動,這或會導致在[編纂]中[編纂]H股的[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極不穩定。本行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化、競爭導致的定價政策變化、新技術出現、戰略聯盟或收購、核心人員的增加或離職、金融分析師及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化、訴訟或市場價格波動及對本行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波動等因素(部分因素非本行所能控制),均可能導致H股的交易量及價格出現重大突變。此外,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而該等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該等波動亦可能對H股的市場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均可能對H股的當前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 資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或與我們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我們新股或其他證券發行,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我們證券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於未來發售時發行額外證券,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受到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本或與股本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內資股大量轉換成H股可能嚴重損害H股的現行市價。

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成H股,惟如此轉換之H股的轉換及[編纂]須根據必要內部審批程序及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妥為完成,且有關轉換及買賣須在各個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制定的法規及香港聯交所制定的規則、規定及程序。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股東在個別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倘大量內資股轉換成H股,則H股的供應量可能大增,或會對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分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我們可能分派的股息金額。

我們過往派付股息的金額並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或日後可能派付的股息金額。我們未來宣派的任何股息均將由董事會提議,而派息金額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

括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資本充足水平以及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分派股息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不能保證未來是否以及何時會派付股息。

倘H股[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閣下的權益將會於[編纂]該等股份時面臨即時 攤蓮。

H股首次[編纂]可能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當時現有股東發行在外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H股[編纂]的[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或會面臨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或會收取其股份的[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增加額。此外,倘[編纂]獲行使,或倘我們日後通過股本發售獲得額外資本,H股持有人的股權比例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H股[編纂]和[編纂]間可能相隔多個營業日,我們H股持有人面臨H股股價在H股開始[編纂]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預期H股[編纂]在[編纂]釐定。然而,H股將於[編纂]後多個營業日交付後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編纂]。因此,在此期間[編纂]或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H股。因此,在股份出售和開始[編纂]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等情況,或會使H股持有人面臨H股[編纂]在H股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閣下作出[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我們發佈的資料(包括本文件、[編纂]及就我們[編纂] 作出的其他正式公告),而非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信息。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任何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據稱與我們有關的任何財務信息、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未經我們授權,我們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毋須就任何有關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的不準確或不完整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決定是否[編纂]H股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就我們[編纂]作出的其他正式公告中的資料。